

公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65,455,499.03	7,770,116,941.3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6,567,890.03	4,838,768,259.13	4.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30,695,456.74	3,141,610,971.57	9.20
利润总额	546,760,230.50	502,339,831.35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03,411.00	419,644,210.57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984,117.32	405,390,514.12	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653.83	-145,712,575.98	8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13.65	减少4.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2	1.23	-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2	1.23	-8.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3	186,988,065	186,988,065	无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3	19,383,103	19,383,103	无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0	18,428,271	18,428,271	无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9	18,014,510	18,014,510	无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5,882,050	15,882,050	无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1,139,714	11,139,714	无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1,139,714	11,139,714	无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11,012,403	11,012,403	无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	2.55	10,242,103	10,242,103	无	

	国有法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9,548,327	9,548,32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